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認定

依據法令名稱 (含適用、準用、比照)	說 明	法令主管機關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頒財政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一、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資核發之退休金得辦理年息 13% 優惠存款。 二、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核發之退休金得辦理按各該銀行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計息（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辦理）。 三、 優惠存款額度以 500 萬元為限。	財政部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84 年 7 月 1 日前年資所核發之退休金得比照一般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	內政部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	軍職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所核發之退伍金辦理優惠存款	國防部
中央銀行辦理行員儲蓄存款要點	88 年 9 月 20 日以前年資發給之退休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以 500 萬元為限）	中央銀行

附註：

本表係依各法令主管機關報送填列；如有漏列或增修，各法令之主管機關應重行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

檢附修正後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並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1064223785 號函

-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前條第 3 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第 4 項)第 1 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第 5 項)前項第 2 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定平均餘命，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 3 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 二、次查本部前以 103 年 6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公告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迄今，將屆滿 3 年，爰依前開規定，重新檢討修正，並自 106 年 6 月 1 日生效。